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代理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

貳、校長室報告：

一、秘書工作報告：略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總務處與實習處協助完成林堉琪農業獎學金頒獎事宜。

(二)致謝實習處於 5 月 3 日，辦理完成 112 學年度升學與就業博覽會。

(三)即將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與畢業典禮，請各單位依時序完成資料填報，另請加強校內清潔工作及環境之整理。

(四)國中教育會考使用到國中休息區之科，商請協助工場環境整理與清潔。

(五)5 月 3 日簡任視察陳慧玲蒞校巡視災情，感謝總務處協助及一級主管配合，能讓任務順利完成。

(六)近日天氣不穩定，造成校園維護困難，除教學區外各科工場附近場域亦請科內協助整理，共同塑化優質的校園環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及 113 級畢業生離校程序單彙整完成!請協助再次檢視，如果沒問題，預計 5/24 日前完成。。

(二)若與外界溝通有涉及教務處業務請先告知本處，以免相關法規牴觸或與已本處宣導事項不符。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近期主要重點工作為校園環境加強清掃。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近期會有較多(教官)同仁離退，接續會以學創人員的進用培訓等相關事宜，以補充人力。

主席補充：

學務處新進學創人員朱建南先生目前負責為性平相關業務，較不同於校安同仁工作性質屬性為學生管理，在此向大家做個特別說明。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 頁）

總務主任侯銀華補充：

- (一)5/10 體育署針對泳池 BOT 案至學校進行輔導訪視。
- (二)目前電費漲價，原去年經濟部將本校 EUI 設定為 23，今年還未確定，但表示可能調至 21，為了因應進入夏季用電尖峰管制，建議各辦公室每日早上 9 點後再開啟冷氣，於下午 4 點(計價尖峰期)能關閉冷氣，請各處室主任律定辦公室同仁配合。
- (三)自來水公司停水通知 5/6-6/1 每天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學校水電技士會配合設定晚間將水塔打滿不致影響校務，但請各處室同仁及學生宣導儘量節約用水。
- (四)各處室主任皆為廁所美化小組成員，故請協助提供建議以利競爭型計畫申請，現階段規劃以家政科實習工場的 1-3 樓主；擬以 1 樓食品科倉庫，改建成無障礙廁所及 3 間更衣室、2 樓為女廁、3 樓改動為性別友善廁所，屆時也會邀集建築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主任簡谷宇補充：

- (一)5/3 感謝同仁協助 11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順利完成。
- (二)(正修科大)產學攜手班 5/6 起進行為期 6 週的進廠實習。
- (三)5/20 湖內國中四個班會入校進行職校體驗。
- (四)已召集 12 科討論國中會考相關支援工作(海報列印…)及休息區討論。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汽車科個案已穩定並回歸學校上課，該班教室已做適當調整，若大家認識他、遇見也可以和他聊聊天。
- (二)5/3 已收到特教評鑑結果為優等，內容將加會相關處室，亦會針對不足部分另於特教研究會中研討和改進。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 (一)優質化藝文講座於 5/3 辦理宮能安主講「在還沒看生命之前，就先做好

自己」反應十分熱烈，也請高三班級踴躍參加 5/15 下午馬菁妍主講的「滴水的推理書屋」

- (二)日本山口貴之先生旋風式拜訪，行程如下頁，再請大家協助相關事宜，另外，來台交流學生住宿單教職員單身宿舍使用清潔費用酌收一萬元，期間(五日)中午由學務處負責團膳招待或另行收費，俟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計畫補助若足以支付，我再行告知日方聯絡人員。
- (三)高三團體組英文歌曲歌唱比賽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ご旅程表

株式会社 J T B
岡 山 支 店
支店長：高垣 努 総合
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鳥居 丈人 担
当者：藤井 恵太 作成

岡山県立岡山工業高等学校様

ご旅行先：台湾 方面

旅行期間：2024 年 5 月 23 日（木）～5 月 25 日（土）

参加人数：教職員 1 名

日	月日(曜)	地 名	現地時刻	予 定 (宿泊地)	接待人員	行程
1	2024 年 5月23日 (木)	岡 山 駅 発 新 大 阪 駅 着 新 大 阪 駅 発 関 西 空 港 着 関 西 国 際 空 港 発 台湾桃園国際空港 着 台湾桃園国際空港 発	0 8 : 5 8 0 9 : 4 3 0 9 : 5 8 1 0 : 5 4 1 3 : 1 0 1 5 : 0 5 1 6 : 0 0 C1175 1 6 : 4 3 1 8 : 2 0 高鐵661	JR にて関西空港へ移動 空路、台北へ 到着後、入国審査 台湾新幹線(桃園駅～高雄左営 駅)片道、普通列車、指定席 着 後、ホテルへ (高雄泊)	陳資文秘書 中山附中 黃玟瑾主任	接機：18:20 左營高鐵站 晚餐：7:00~ 住宿
2	5月24日 (金)	高 雄 台 北	A M P M 1 6 : 0 0 1 7 : 3 6 高鐵660	国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学校視察 ①校内施設見学 ②授業見学 ③寮視察 工場・博物館・文化遺産等見学 (橋頭糖精製所等) 台湾新幹線(高雄左営駅～台北 駅)片道、普通列車、指定席 台 北駅着、ホテルへ移動 (台北泊)	上午： 陳資文秘書 柯乃華教授 洪佳玲主任 鄭麗芬召集人 下午： 洪佳玲主任 鄭麗芬召集人 東資文秘書 侯銀華主任	8:00~10:00 旅館到學校 岡山景點一覽： 滷味博物館 螺絲博物館 阿公店水庫 岡山之眼 橋頭糖廠 10:00-12:00 入班觀課 參觀學校設施 宿舍 (食品科、建築 科、電機科..) 12:00-13:00 團膳 13:00-13:20 休息 13:20-13:50 岡農音樂季 13:50-15:40 高雄景點一覽： 左營眷村 龍虎塔 16:00

						左營高鐵站
--	--	--	--	--	--	-------

利用航空便 CI：チャイナエアライン（中華航空）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9 頁）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經國教署通知 5 月份將要更新請購系統，會增加資安的密碼驗證措施，請各處室主任協助調查並提供單位內使用人員名單，屆時更新期間會停用，設定完成後再重新啟用。

校長裁示：建議可使用 Google 表單於行政一群組公告讓大家填寫。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經處室會議通過，國中教育會考前 1 日(5/17)的進修部為正常上班上課日並調整需求。

（二）近日職代張玉華任期屆期將至，請學校協助補足進修部人力缺口。

主席裁示：

現階段進修部職代的人力缺口要外補人員可能較無機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等相關規定，將特殊教育組移回教務處，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組織規程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09227 號函核定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以下簡稱國教署函）（詳附件 1、2、3）等相關

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編制標準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校得設特殊教育組，復依組織規程準則第3條規定：「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又依國教署函核定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規定，本校特殊教育組應屬教務處業務範圍，爰請併案檢討本校特殊教育組移回教務處，以符法制。
- (三)另查本校為應校務運作需要，申請於教務處增設課務組一案，業奉前開國教署函核定在案；今因課務組設置運作已無礙，爰請教務處併案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內該處之相關規定，以明權責。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2 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室）。
五、圖書館。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4 條 1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2 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 7 條

1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二、專業類科：
-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 七、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 2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

第 8 條 1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

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選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2 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3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4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1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2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0 條 1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2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 4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 | | |
|--------|---|
| 第 11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2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

- | | |
|--------|---|
| 第 12 條 |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 | |
|--------|---|
| 第 13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2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規程，特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1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2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 第 3 條 1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2 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
3 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一、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資訊室：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技術交流處：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4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 4 條 1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總計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實習處者：增設一組至二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增設一組。

（三）設進修部者：未達十班者，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者，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者，增設五組。

（四）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者，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五）附設國民小學部者：未達六班者，得增設一組；六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2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

第 5 條 1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秘書、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2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6 條 1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

- 定。
 - 2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 3 學校職員數，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
- 第 7 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8 條 學校設主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9 條
 - 1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 2 學校為推展校務，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第 11 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本部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 1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11

電子郵件：e-p206@mail.k12ca.gov.tw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9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主旨：貴校為應校務運作需要，擬申請於教務處增設課務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8月14日岡農人字第1120800122號函。
- 二、同意貴校自112學年度起增設課務組，並增置專任教師兼組長1名(兼任職務，未涉增加員額)；惟嗣後如核班數未達規定，則依規定減列二級單位。請貴校妥為規劃人力及課務；另所需經費，由貴校於校務基金支應。
- 三、檢附貴校112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修正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視察室、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修正核定本)

學校代碼: A10630000V

生效日期: 112年8月18日

原有科、班數計				增減科、班數計				核定科、班數計			
50 班				0 班				50 班			
機械科	6 班	家政科	3 班					機械科	6 班	家政科	3 班
生物產業機電科	3 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班					生物產業機電科	3 班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班
汽車科	6 班	綜合職能科	3 班					汽車科	6 班	綜合職能科	3 班
資訊科	3 班	資源班	1 班					資訊科	3 班	資源班	1 班
電子科	5 班							電子科	5 班		
電機科	5 班							電機科	5 班		
化工科	3 班							化工科	3 班		
建築科	3 班							建築科	3 班		
園藝科	3 班							園藝科	3 班		
食品加工科	3 班							食品加工科	3 班		
員額變化				員額				員額變化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校長	1		1	圖書館主任	0		0	主任	1		1
專任教師	149	27	176	總務處主任	0		0	組員	1		1
兼處主任	(4)		(4)	組長	3		3	佐理員	1		1
兼秘書	(1)		(1)	幹事	8		8	小計	3		3
兼圖書館主任	(1)		(1)	學生宿舍幹事	0		0	主任	1		1
兼科主任	(12)		(12)	技士	10		10	組員	1		1
兼組長	(12)	(1)	(13)	高壓電力技士	1		1	助理員	1		1
兼導師	(50)		(50)	醫師	(1)		(1)	小計	3		3
兼部主任				護理師或護士	3		3	教職員工合計 229(1)			
兼學程主任				營養師	0		0	聘用人員	0		0
兼資訊室主任				助理員	0		0	聘用船員	0		0
兼幼兒園主任				技佐	3		3	小計	0		0
小計	(80)	(1)	(81)	管理員	3		3	均推幹事	0		0
輔導教師	6		6	書記	2		2	均推人員	2		2
兼主任	(1)		(1)	特教專業人員	0		0	均推護理人員	0		0
兼組長				生活輔導員	0		0	均推船員	0		0
小計	(1)		(1)	教師助理員	0		0	小計	2		2
專任運動教練	0		0	住宿生管理員	0		0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普通工友	5	-1	4
主任教官	1		1					技術工友	2		2
教官	6		6					駕駛	0		0
小計	7		7	小計	33 (1)		33 (1)	小計	7	-1	6
1. 本表得需核定附設進修部均推人員2人。											
2. 本表得需核定附設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1人。											
3. 本表得需專案核定附設進修部護理人員1人。											
4. 112學年度核增專任教師27人。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學校代碼： 753

生效日期： 112年8月1日

原有科、班數計				增減科、班數計				核定科、班數計			
15 班				0 班				15 班			
機械科	3 班		班				班	機械科	3 班		班
汽車科	3 班		班				班	汽車科	3 班		班
資訊科	1 班		班				班	資訊科	1 班		班
電子科	1 班		班				班	電子科	1 班		班
電機科	1 班		班				班	電機科	1 班		班
食品加工科	3 班		班				班	食品加工科	3 班		班
家政科	3 班		班				班	家政科	3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員額變化				員額變化				員額變化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員額別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校長				圖書館主任				主任			
專任教師				組長				組員			
兼部主任	(1)		(1)	幹事	(5)		(5)	助理員			
兼秘書				學生宿舍幹事				小計			
兼圖書館主任				技士				主任			
兼科主任				高壓電力技士				組員			
兼組長	(4)		(4)	醫師				助理員			
兼導師	(15)		(15)	護理師或護士	(1)		(1)	小計			
幼稚園園長				營養師				教職員工合計 (27)			
				助理員				聘用人員			
				技佐				聘用船員			
				管理員				小計			
小計	(20)		(20)	書記				均僱幹事			
輔導教師	(1)		(1)					均僱人員			
兼主任								均僱護士			
兼組長								均僱船員			
小計								小計	0	0	0
專任運動教練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超額數
	原有	增減數	核定					普通工友			
主任教官								技術工友			
教官								駕駛			
小計				小計	(6)		(6)	小計			
1. 自105年8月1日轉型為進修部(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4641B號函)。 2. 主任、組長、導師均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3. 幹事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 4. 輔導教師由原屬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1人兼任。											
備註											

決議：本案將請各處室同仁先行集思廣義討論，另延至 5/27 擴大行政會報再行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0